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憲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憲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憲程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4年1月24日114中分慧刑和114聲144字第909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，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

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18000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均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意 聰  
法 官 蘇 品 樺  
法 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華 鵠 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憲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8000元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26日至112年10月4日	112年12月1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7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767號	
最後事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4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2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4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2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9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8040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75號	